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4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林宣誼

被告 張履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節，有提出汽車保險查核單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紀錄器畫面、賠款滿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為證，被告亦承認有發生碰撞，惟否認系爭車輛有受到毀損，主張只有保險桿防撞膠條輕輕擦到系爭車輛，要下車查看時被原告保戶趕走，原告保戶直接開回臺南修理也不接我電話，原告保戶所指毀損處高度也與擦撞處不符等情。經查，原告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為黑白，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影像供本院審酌，原告卻未能提供，本院無從判斷實際撞擊位置及力道，自難遽認原告主張修復項目與被告有關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